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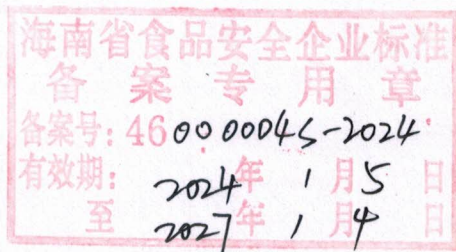
Q/LGYC

海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LGYC 0001S—2024

代替 Q/LGYC 0001S—2019

地瓜酒



2023-12-10 发布

2024-01-10 实施

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标准代替 Q/LGYC 0001S—2019《地瓜酒》。

本标准与 Q/LGYC 0001S—2019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引用了最新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由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临高椰昌酒业有限公司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洪炜昊、王修彬。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LGYC01—2004、Q/LGY C01—2007、Q/LGYC 0001S—2013、Q/LGYC 0001S—2016、Q/LGYC 0001S—2019。

地瓜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瓜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以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以海南地瓜（红薯）经清洗、破碎、熟化、酒曲发酵、蒸馏、调兑、灌装、包装等生产工艺制成的地瓜酒的生产控制、检验和贮运等环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T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1号修改单）

GB 20886 食品加工用酵母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ZBB 23007 甘薯（地瓜、红薯、白薯、红苕、番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产品分类

产品按蒸馏工艺分为地瓜酒（一次蒸馏）和地瓜双蒸酒（两次蒸馏）。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 4.1.1 地瓜（红薯）：应新鲜，不伤表皮，无黑斑病、软腐病、霉霉病、水腐味，符合 ZBB 23007 的要求。
- 4.1.2 酒曲：应符合 GB 20886 的要求。
- 4.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T 5749 的要求。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无色或略带混浊	取适量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性状和杂质，并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性 状	液体，允许瓶底有微量的聚集物	
气味和滋味	具有地瓜酒的特殊香气，香气纯正，有明显红薯味、略甜、后味带苦	
杂 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地瓜酒	地瓜双蒸酒	
酒精度（20℃），%vol	18.0±1.0、19.0±1.0、28.0±1.0、23.0±1.0、35.0±1.0、36.0±1.0	20.0±1.0、28.0±1.0、30.0±1.0、33.0±1.0、40.0±1.0、50.0±1.0	GB 5009.225
甲醇 ^a ，g/L ≤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a （以 HCN 计），mg/L ≤	7.0		GB 5009.36
铅（以 Pb 计），mg/L ≤	0.5		GB 5009.12

^a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100%酒精度折算。

4.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每次调配好的酒液经灌装、包装后，规格相同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按生产日期生后进行抽样检验，样品抽取方法为随机抽样法，即按堆码随机抽取，但不得在同堆码抽足所有样本。样本抽取数量一般为数的千分之一。如数量少或过多可按下表 3 抽取。

表 3 抽样方法

批量范围、箱	样本大小、瓶
≤100 箱	2—4 瓶
≤500 箱	4—6 瓶
≥500 箱	6—10 瓶

6.3 出厂检验

产品应由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感官、净含量、酒精度和标签等。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产品进行全面考核，正常生产时每年进行一次，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中的全部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b) 主要原辅料来源有较大改变或更换主要生产设备，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距时；
- d) 长期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e) 食品安全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6.5 判定规则

所检项目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所检项目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双倍抽样复检一次，判定以复检结果为准。复检后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签、标志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757 的要求，同时应标示“过量饮酒有害健康”，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7.2 包装

产品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4806.5 的要求，瓶盖内垫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产品外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要求。运输用外包装瓦楞纸板箱应符合 GB/T 6543 规定。

7.3 运输

运输工具必须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雨、防潮、防爆晒；装卸时轻放轻卸，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混装、混运。

7.4 贮存

产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的仓库内；仓库周围应无异气污染；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或其他可能影响产品品质的物品同库储存。
